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許瑞英

被告 楊光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確認系爭預告登記擔保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0萬元；聲明第2項關於請求返還印鑑、印鑑證明、土地、建物權狀部分，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至於返還270萬元本票部分，訴訟之經濟目的則與聲明第1項相同，不另徵費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4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0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